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907號「"視光"矯正鏡片（未滅菌）」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1383號公告註銷1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0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1698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網址：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資訊查詢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及藥物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網址：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資訊查詢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 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供下載查詢。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
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